

DOI:10.15897/j.cnki.cn51-1046/g2.20230904.001

网络化新闻业：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的核心¹⁾

王辰瑶 张启锐

摘要 从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目标出发，与舆论问题最密切相关的新闻业应被视为建设核心。但目前围绕全媒体传播体系的阐述较为偏重传播技术和媒体组织，对作为文化实践的新闻则强调不足。本文从侧重研究数字时代多元新闻行动者和行动者关系的“网络化新闻业”理论路径入手，阐释了中国网络化新闻业建设与塑造主流舆论格局之关系，探讨了其为何在全媒体传播体系的众多内容系统建设中具有独特的重要性，并提出中国网络化新闻业研究可从“主体类型—关系结构—动态机制”这三个层次递进深入的研究路径。

关键词 全媒体传播体系；网络化新闻业；新闻创新；舆论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 王辰瑶，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南京大学新闻创新实验室主任，江苏南京 210024；张启锐，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江苏南京 210024

自2013年“媒体融合”第一次写入党的中央全会公报以来，党和国家对数字时代媒体建设目标和建设路径的要求不断强化、深化。2014年“8.18”讲话中，习近平同志提出中国媒体融合发展的行动纲领和建设“现代传播体系”的目标；2016年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同志发表“2.19”讲话，明确指出媒体融合要尽快从相“加”阶段迈向相“融”阶段，达到“一体化”的最终形态；2019年，中央政治局在人民日报新媒体大厦进行集体学习，习近平同志发表“1.25”讲话，提出要把建设“四全媒体”和“全媒体传播体系”作为一项紧迫的时代课题。到目前为止，全球主要国家中尚没有一个像中国这样把数字时代的媒体传播体系建设作为执政党和国家的重要战略任务，在十年内持续进行顶层制度创新。“全媒体”本质上是一种建设和运用所有媒体手段的策略，而策略必须为目标服务。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了党对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的核心指向是：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机制。尽管全媒体传播体系包括的对象非常广泛，但从建设目标看，与舆论工作关系最紧密的就是新闻业。在数字时代建设好新闻业，正是构建良好的全媒体传播体系的关键。

目前已有不少扎实深入的经验研究从不同侧面展现了中国新闻业的结构变化，但尚没有形成建立在较大规模经验基础上的、对数字时代的中国新闻业有综合解释力的理论。把新闻业建设作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核心的自觉意识在目前的研究中体现得也不充分。我们统计了2019年以来中国知网收

1)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全媒体新闻生态系统创新研究”(20XWA001)

录的以“全媒体传播体系”为关键词的427篇论文，发现其中15.7%的文章属于对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的解读、50.6%的文章是对现有媒体工作成就的经验总结、62.5%的文章没有使用任何研究方法。尽管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的大众传媒规范理论到数字时代的媒介融合、混合媒介系统研究，研究者在讨论媒体体系时，总有意无意地把新闻业作为核心。^{[1][2]}但对新闻业究竟如何在全媒体传播体系中发挥作用、新闻子系统与全媒体传播体系中其他子系统的关系等都还缺乏明确的阐释。本文据此认为，能综合解释数字时代中国新闻业变化和深入阐释中国新闻业建设与塑造主流舆论格局之关系的理论创新，将是立足中国经验的新闻业研究的重要方向。

一、新闻业与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的目标

作为一个上世纪末就出现的概念，“全媒体”（omnimedia、all-media）起初指的是支持多种媒体形式的通信方式^[3]。这个名词最早也并非出现在新闻领域，而是出现在信息通信、生活服务等领域，比如能显示各种格式图像的“全媒体彩电”、为主妇们提供一站式产品和服务的“生活全媒体”等。^{[4][5]}2006年9月和2007年11月《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纲要规划》和《新闻出版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第一次把“全媒体”概念以官方文件的方式引入新闻传播领域，提出要发展“全媒体资源服务平台”、“全媒体经营管理技术支撑平台”、“全媒体应用整合平台”等建设项目。^[6]此后，这一概念逐渐被学术界关注，并指出其侧重点是多媒体的融合，而不是多媒体的简单相加。^[7]

2008年3月，烟台日报传媒集团正式成立国内第一家全媒体新闻中心，此后这一在新闻媒体组织和生产流程上的创新策略被全国新闻机构广泛采纳，并与“融媒体”、“媒体融合”、“深度融合”等话语紧密交织。比如《光明日报》在2014年成立“融媒体中心”，还在当年底刊发的一篇评论中阐释了两者关系：“先要有介质门类齐全的全媒体，然后在此基础上相

融。因此融媒体概念就已经涵盖了全媒体。”^[8]我们注意到，这一阶段新闻传播领域对“全媒体”的理解也主要是字面意义上媒介技术的多和全。直到2019年习近平“1.25”讲话对“全媒体”提出了“四全”（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阐释，并首次提出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后，“全媒体”才逐渐成为一个包括传播目的、效果、内容和形式的，用于描述当代社会信息系统的综合性概念。有研究者分析，“全程媒体”强调突破传统媒体新闻生产的线性流程、“全息媒体”强调突破信息传递的物理技术限制、“全员媒体”强调突破传播主体限制、“全效媒体”强调突破功能限制。^[9]至此，“全媒体传播体系”概念已经意味着数字时代对全社会信息系统的整体迭代创新，其最主要的迭代对象就是传统新闻业。

在不同社会中，新闻业都以真实叙述新近事实并以此服务于公共生活的承诺而获得存在的合法性。不论全球各地新闻业的历史、体制、文化和功能有多么不同，在新闻业是“寻真”（truth-seeking）职业这一点上却有高度共识，每一种现代新闻业都要宣称“事实”“真实”是自身存在的基石。这是因为人们默认，任何现代社会的运行都离不开基于事实的真实可靠的公共知识系统，而新闻业被认为要担负现代社会支撑性认知框架的角色。如埃克斯特罗姆（Ekström, M.）所言，“新闻业是当前这个时代最具影响力的知识生产机构之一”^[10]，这不是就新闻业在整个传媒业的比重和体量而论，而是从新闻业所进行的独特文化实践及其社会意义出发下此结论的。李良荣教授等曾把新闻业视为“整个社会的信息系统”^[11]，这个对大众传播时代新闻业定义的外延，放到数字时代可能显得过大了。在各种信息传感器、网络追踪技术正在不停生产海量数据的情况下，信息收集、处理、制作和发布已超出了新闻业的边界。但传播环境的变化也可让人们更加清楚地意识到新闻业的独特性，即它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信息产业，而是与人们如何理解和阐释当下世界，以及能否在这种理解阐释基础上形成基本共识

直接相关的一项社会制度 (institution)。正因此,新闻业才需要强化它获取、查核、再现和传递事实的一整套认知规范^[12],或者也可称为独特的新闻方法,并以此获得公众的关注和信任。如果这一“真而有信”^[13]的社会机制衰落甚或瓦解,群体极化、丛林化、部落化、社会分裂、信任度低、交往成本高等一系列严重威胁社会系统运行的问题就会随之出现。

在多份政策文件中,全媒体传播体系的建设目标已被清晰地表述为:“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做大做强主流舆论”、“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等。^[14]可见,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不论要通过怎样的物质、技术投入,经过怎样的组织和制度创新,它的最终指向是当代人的精神交往。但在目前关于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的阐释中,存在对传播技术应用和媒体组织发展的过度偏重,对与建设目标关系最根本的精神性和文化性则讨论不足。技术属性强的“媒体”概念被一再谈论,和舆论问题最密切相关的、作为文化实践的“新闻”在对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的阐释中却有被边缘化之忧。即便提及新闻,也多是包括在“新闻媒体”的复合词组中出现,而事实上它们是差异很大的概念。“新闻”与“媒体”的不同,这是一个二十多年前就被提出并在国际新闻研究中已得到较充分回答的问题。1996年,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教授凯瑞 (James Carey) 曾在一次新闻教育会议上尖锐指出,新闻作为独特的社会实践不能与媒体和传播混淆,新闻在媒体组织中或借助媒介技术产生,但新闻和媒体/媒介不是一回事。^[15]艾丹姆 (G. Stuart Adam) 亦称“媒体/媒介” (media) 一词混合并模糊了文化和技术,尽管新闻的实践方法是依赖于媒介和媒体形态发展起来的,但作为一种捕捉和表达所发生事件和思想的方法,新闻是一种独特的文化实践。^[16]在媒介形态甚至媒体组织都深度融合的时代,传播技术、渠道和媒介符号都不再是新闻的限制因素。今天,任何一家报社的新媒体中心都可以制作视频新闻和融媒体新闻,而不会只做“报纸新闻”。区分不同

媒体所做新闻的是他们在新闻判断、内容、生产、形式、职业道德、风格、传受关系等文化实践上的差异,而不再是技术和媒介壁垒,新闻作为文化实践的独特性理应增强而不是减弱。“新闻业”强调新闻实践的文化性和制度性,理应是承担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目标的核心主体。

二、网络化——一个理解数字时代新闻业的理论路径

以往中外关于“新闻业”的定义常常以“隐喻”的方式出现——“党的新闻事业是党和人民的喉舌”^[17]、“我们国家的报纸、广播、电视等是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这既说明了新闻工作的性质,又说明了它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18]、“新闻业是民主的另一个名字”^[19]、“新闻业是公民机构” (civil institution)^[20]等。隐喻式定义可以鲜明表达新闻业作为整体的社会功能和作用,却难以对新闻业内在复杂结构作出清晰阐释。尤其是数字传播环境下,新闻活动客观上已经超出了由传统主流新闻媒体 (在我国则是新闻事业单位) 组成的“业态”限制。但如前所述,新闻活动又是一种独特文化实践,没法被其他文化系统替代。这就带来一个问题,如果我们已经不能仅凭新闻事业单位和主流新闻媒体来框定数字时代新闻实践的主体边界,那又该如何理解正在生成的新的新闻系统呢?

黄旦教授在2015年的一篇论文中即提出新闻学研究要从传统的“职业”视角转为“网络化关系”视角。这一对传统新闻学研究范式具有颠覆意味的观点建立在对传播结构正在发生“整体的生态变革”的判断上,并直言网络化社会的“融合”不同于当时新闻业界所理解的“媒体融合”。传统的职业新闻只能在“关系之网”中成为一类节点,它们有位置但并不必然有效力,衡量它们地位的是看其在“关系网络”中接入点和到达点的数量,转化数据的能力和水平等。^[21]新闻业十余年来的艰难“转型”印证了此文的洞见——融合策略主要体现在传统新闻媒体建立新媒体矩阵和内部组织融合上^[22],而

不是如何投身于人际、大众和网络传播彻底融合的关系之网中。以我们研究团队数年的媒体调研看，并非媒体意识不到，而是环境变化之剧与可行实践空间的鸿沟很大，使得新闻业真正要融合进网络化社会的难度很大。更重要的是，对数字时代新闻业的想象不能只停留在传统职业边界之内。由公民个人网络账号、大大小小的商业性信息文化企业和非商业性组织、政府主办的各类“政务媒体”和平台媒体介入的各种新闻性实践，事实上已经深刻改变了新闻传播舆论格局，而其中大部分行动者“无名无分”的状态既有容易被清理整治的高度脆弱的一面，又有不被新闻规范约束的野蛮生长的一面。因此，如何看待作为特定的文化形式的“新闻”、“新闻”与其他文化形式的边界如何划定、如何看待事实上生产新闻性内容并被使用者如此认为的各类新闻行动者等等现实问题，使得我们不得不重新理解数字时代的新闻业。

重新理解数字传播环境下的新闻业是近二十年来国内外新闻传播研究者的关注重点，学术界发明出大量术语如“数字新闻业”、“液态新闻业”、“连接性新闻业”、“新闻生态系统”等，试图从不同角度描述正在生成中的“新新闻业”。本文采纳其中的“网络化新闻业”（networked journalism）作为核心概念，因为这一理论脉络格外注重从“多元行动者”涌现和“行动者的新关系”视角分析数字时代新闻业的整体结构特征，与我们试图阐述数字时代新闻业什么样的问题最为契合。

21世纪初期的“网络化新闻业”研究主要是描述网络技术给新闻业带来的新特征，如“多媒体融合”、“互动性”、“内容定制”、“超文本性”、“超链接”、“开源性”等。^{[23][24][25]}这一时期的研究分析性不强，往往把“网络”作为加诸于新闻业之前的定语看待，把网络化新闻业理解为具有网络特性的“一种”新新闻业，对新闻业在数字时代的整体结构变化的解释力度很有限。

但2008年之后，国际“网络化新闻业”研究开始从对新现象的描述转入对多元行动者和

行动者关系的类型研究，这就大大增强了对当下新闻业的阐释能力。此后，“网络化”渐被明确理解为全新的关系视角，它包含着不同于传统新闻业的新行动者以及由此形成的新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阶段的“网络化新闻业”概念开始具备黄旦教授所提倡的“网络化视角”了，不过对这一视角的运用是指向新闻业自身的，而不是宏观讨论新闻与更大的社会系统的关系。我们认为这种建立在对可观察经验现象基础上的中间层次理论建构是必要的，国内目前在该层次上的研究成果仍然严重不足。本文在此简要介绍下近年来国际“网络化新闻业”研究在类型化方面的突破。

首先是对新闻业的行动者构成研究，尤其在阐释传统新闻业之外的“外围行动者”上有较大突破。针对传统新闻生产实践之外涌现的新行动者，研究者们发展出了诸如“新闻业中间人”（in-betweeners of journalism）、“新闻业陌生人”（strangers of journalism）、“另类新闻媒体”（alternative news media）、“外围行动者”（peripheral actors）等不同概念描述游离在传统职业新闻生产之外，但又活跃在新闻实践不同环节上的行动者群体。其中的“外围行动者”逐渐成为学界使用较多的概念。有研究者在综合了63篇论文后建立了传统新闻业之外的“外围行动者”维度模型^[26]，把形形色色的“外围行动者”放到由身份、实践和结构三个维度以及十个指标构成的谱系中，这样可以细致地比较它们对传统新闻价值观的遵循程度、受过新闻教育和具有专业实践经验的程度、对自己作为新闻领域成员的认同度、行动者的组织化程度等。

国际新闻研究对“外围行动者”的关注也意味着关于新闻业主体的研究正从“新闻人”转向“做新闻的人”。这里的“新闻人”、“做新闻的人”都既可以指个体，也可以指集体的社会行动者。前者较多关注“新闻业如何与非新闻业划清界限”，但在卡尔森看来这其实是对以职业社会学为基础的边界工作理论的误读。^[27]这种误读也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思维惯性。大众传

媒时代新闻业完全以新闻机构为主体，个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因为缺乏传播渠道几乎不可能进入新闻业，除非选择进入或与新闻媒体合作。这一与媒介技术绑定的传统新闻业形象太过鲜明，以至于在技术壁垒已经被完全打破的今天，仍然有不少从业者和研究者不愿抛弃这一思维定势。后者则关注在行动者在什么情况下、以何种方式争取到广泛的新闻领域中的工作任务，以及他们能否较为持久地保持对这类工作的“管辖权”等等。两者的区别是，前者以身份为先导，以“传统新闻业”为摹版；后者则以实践为先导，以开放的方式重新考虑“数字新闻业”的边界和职业认同。某种意义上，“外围行动者”这个概念也多少混合了前者的保守心态，假定传统新闻业之外的后起之秀是“外围”的，实际上有些新创者在泛新闻工作的细分赛场上已经是“中心”，而把原本位于中心的传统新闻机构挤到“外围”去了。这类现象在中外都可以看到。但不管怎么说，“外围行动者”研究的蓬勃开展体现了数字新闻研究实践驱动的本质，也许研究者们很快就可以找到更好的概念命名方式。

其次是对网络化新闻业行动者关系的研究，也逐渐细分并聚焦于讨论“融合”“分离”“协调”“合作”“竞争”“斗争”等几类主要且不同的关系类型上。早期研究常笼统地用能否“合作”这一个标准衡量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关系。随着研究深入以及更多“合作”失败现象的出现，研究者对行动者之间的其他关系如“斗争”“竞争”的阐释也逐渐增加。对笼统的“合作”关系也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考察，如基于合作程度、互动方式的不同细分出“协调”“融合”“共生”等不同关系。^{[28][29][30]}挪威学者韦斯特隆德（Westlund）等指出，媒体创新的整体语境是“竞争”（competition）和“变化”（change），新闻组织内不同部门的“协调”（coordination）和“合作”（collaboration）因此成为重要的创新关注点。研究进一步认为“知识”层面的协调非常重要，包括技术知识、商业运营知识和新闻生产知识方面的共享。协调可能导致合作（不同部门共同生产新闻），可能伴随合作。

有意思的是，研究发现合作过程中的失败（合作后分离）也可能增强组织内的协调。^[31]

可见，国际网络化新闻业研究中对新闻行动者和主要关系的考察已经从个案式、描述式进入类型化研究。这一研究进路可以为我们细致考察中国新闻业提供借鉴——如何超越个案描述并推进至类型化和机制分析层次，以便能更准确地把握数字时代新闻业的结构变化。

三、塑造主流舆论格局背景下的网络化新闻业建设

全媒体传播体系的建设目标需要新闻业作为核心主体，而数字时代新闻业又出现了“网络化”的客观趋势。“网络化新闻业”即是从新行动者和新行动者关系的角度对数字时代新闻业主体的重新建构。它既包括对数字时代新闻领域出现了哪些行动者的类型说明，也包括对不同类型的新闻行动者相互关系的说明，从而可能描摹在高度变化和不确定环境下新型新闻业的结构，并以此重新思考网络化新闻业之内不同行动者的角色、地位、职能，以及作为整体的网络化新闻业对数字社会的价值和使命。在塑造主流舆论格局背景下，大力加强网络化新闻业建设应是一项重要且紧迫的任务。

首先，承认网络化新闻业中存在多元主体是理解网络舆论场的前提。就我国而言，一个当下很突出的问题是如何看待那些没有“新闻采编资质”和“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内容传播组织和个人。其中有活跃公民偶然的新闻贡献，但更多并不是严格意义的“自媒体”，也即不是公民个体自发自然地发布内容，而是已有明确诉求（如商业或公益）、试图建立可持续性模式、有差异化的使用者和内容定位的规模不等的“另类媒体”。当然，按照规定它们都不能染指被传统媒体垄断的“时政新闻”领域。但与在网络空间流动的海量新闻性内容相比，“时政新闻”仅是其中极小的部分。研究发现，在制度刚性制约下，这些新行动者们仍然能通过各种弹性策略^{[32][33]}寻找到可生存的模糊地带。我们把它们生产的称为“泛新闻”，也即虽没

有获得制度合法性但仍以真实呈现当下世界为传播特征的新闻性内容。我国社会的舆论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这些“泛新闻”内容和生产“泛新闻”的机制所引发。要获得一个理想的舆论环境，就不能不重视这些“泛新闻”内容和它们的生产者。“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中反复强调的“全员媒体”，也说明需要在对传统“业态”格局的理解方面有重大突破。如果对传统新闻媒体以外的行动者视而不见，或者不承认它们的地位，就无法处理好“两个舆论场”割裂的问题。在不少社会热点事件上，是“泛新闻”生产者而非体制新闻媒体在提出议题、引导社会注意力、建构对热点事件的理解框架或引导公众情绪。而体制新闻媒体在一些热点事件上“失语”、面对激烈批评时“失声”等现象表明传统主流媒体还没有做好面对新闻舆论场域中其他行动者的充分准备。建设网络化新闻业的第一步就是要把舆论空间的所有重要新闻行动者类型都纳入进来，不因为一些行动者缺乏制度身份就对“房间里的大象”视而不见。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是，只有通过建设网络化新闻业的新结构，才能实现全媒体传播体系“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的目标。纠正网络空间认知秩序的失调、无序、紊乱，需要依靠对网络化新闻业新结构的长效建设来实现。建设网络化新闻业新结构，最关键的问题是看主流新闻媒体能否占据核心位置，不仅要看其在整个信息系统中的受关注程度，还要看其能否影响网络化新闻业中的其他行动者，比如能否以融合、协调、合作等不同方式接入更大的新闻网络，并在其中扮演主导者角色。制度保护虽给主流媒体建立了应对冲击的缓冲带，但缓冲之后还要进入，不能把缓冲带变成隔离区。此外，建设网络化新闻业的结构关系，还要重建准入标准。这一标准不仅仅是显性的政策，更应该是一套隐性的规范，如对新闻事实的确立和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公开言论的尺度等。这一套认知规范能否建立，关系到网络化新闻业的内在结构是否和谐有序，更关系到全社会的舆论格局。如何让目前没有制度资质的各类

“新闻行动者”也能有序纳入这一系统，在规范引导下保持有序开放的弹性格局，也是建设网络化新闻业新结构的一大重点。

网络化新闻业建设既是一个长期工程，又有紧迫性。除了它对塑造主流舆论格局的重要意义外，我们还要看到，如果不进行网络化新闻业建设，一些“舆情治理术”可能会占据这一空间。一些旨在“操纵”或“控制”社会关注力的机构已应运而生，如制造“网红”、“现象级传播”或处置“舆情”等。这些“舆情公关机构”也许可能短时奏效，缓解“客户”燃眉之急，但从长远看与“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的目标毫无助益，甚至会起反作用。例如，一些机构在遭遇“舆情”后，雇佣“水军”去稀释舆论，现在甚至可以用更便宜的AIGC去对冲负面评论。这类做法将以不断恶化全社会的公共交往空间为代价。

当然，全媒体传播体系以内容建设为根本，这里的“内容”远大于最宽泛的新闻所指。如《2022年中国媒体市场趋势报告》按媒体类型将所有媒体内容分为六个场域，分别是：娱乐场、人脉场、服务场、知识场、商品场和资讯场，并认为新闻属于其中的资讯场。^[34]若按照前文对新闻与媒体关系的理解，我们并不赞同这种划分，因为新闻并不是绑定于某一媒介形态或媒体类型的内容，而是由特定文化标准所界定的内容。但该报告的确表明，全媒体传播体系的“内容”异常丰富，比如电子和有声书籍、知识课程、各种艺术和娱乐节目、海量的人际交往信息等都不属于“新闻”。它们往往具有更强的经济属性，产业体量也远远大于新闻业。网络化新闻业建设与这些内容系统建设，都属于全媒体传播体系内容建设范畴，两者关系并不矛盾。一方面，艺术、娱乐、知识等领域的很多形式和内容已经被新闻业吸纳，或正在用于新闻创新实践，如重视新闻呈现中的审美元素、增加知识阐释性新闻的比例等。另一方面，也是比较容易被人们忽略的关系是，新闻业的繁荣也能反哺其他内容系统，比如大量基于新闻报道的现实主义题材的艺术创作、热门新闻

成为其他内容传播的注意力“由头”等。

尽管其他内容系统的产业体量远远大于新闻业，但网络化新闻业的重要性并非由其规模，而是由其对社会舆论的影响力决定的。如果客观地把所有事实上从事新闻性内容生产的行动者视为数字时代新闻业主体的话，那么我们所要讨论的就不是新闻业会不会消失或边缘化的问题，而是我们未来会拥有一个怎样的新闻业，以及那样的新闻业会对社会产生什么影响的问题。美国一项针对414名记者和2000多名公众关于“新闻角色”的调查显示，如果未来新闻工作更多地被受众影响，或者受众自己就成为最主要的新闻生产者，那么就可能产生一个不同于目前制度化新闻业的“更具干预性”的新闻业。^[35]这一根据数年前电话调查和在线问卷得到的结果当然是有局限的，但它表明当下社会中进入新闻场域的新力量可能会“不容分说”地重塑新闻业。如果我们什么都不做，新闻业的构成主体和关系也会改变，变成另一种新闻业——不管我们到时候是否还愿意这么称呼它。而“建设”网络化新闻业则意味着主动性，也就是说，要通过制度、规范、讨论、实践、经济和技术创新等各种方式，主动地重塑新闻业，使真实全面可靠的新闻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像新鲜血液那样流动，不仅为其他社会系统的工作提供及时信息，更要为全社会的公共话语提供“信任货币”、增强社会成员彼此的理解。在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程度必然增加的未来，这当然会变得更加重要。

四、中国网络化新闻业研究路径

我国新闻业创新的目标和实践都有很强的独特性，并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对中国网络化新闻业的解释和建设可以借鉴但不能直接照搬国际“网络化新闻业”的现有成果。在论述了围绕全媒体传播体系“塑造主流舆论格局”的目标必须以建设网络化新闻业为核心后，本文尝试探讨围绕中国新闻业创新实践如何开展网络化新闻业的理论研究，提出中国网络化新闻业研究进路可从“主体类型—关系结构—动态

机制”这三个层次依次递进深入。

首先，在“主体类型”这个层次上，应搞清楚构成中国网络化新闻业的主要行动者类型是什么？各有何特征？判断它们是否属于网络化新闻业主要行动者类型的依据是什么？等等。对多元主体的“命名”问题，是在“主体类型”层次上形成科学解释的第一步。目前，学术界对于数字技术冲击下新闻业的多元主体的确认仍没有形成一个有共识的规范命名体系，如“新媒体”、“自媒体”等约定俗成的概念外延过于庞大，内涵也缺乏边界。而“媒体”与“新闻”也不是同一层次的概念，比如体量庞大的媒体集团中从事新闻内容生产的只是其中的某些部分。如果不能锚定真正的新闻行动的主体，对网络化新闻业构成、关系和机制的探讨就无法深入。本文在此提出一个大胆假设，是否可以将“新闻行动单元”作为研究网络化新闻业多元主体的研究单位？“新闻行动单元”指的是以相对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新闻或泛新闻内容生产的行动体集合。这样既体现出新闻业可持续性、制度化进行新闻生产的特点，又可避免把过多的“非新闻”媒体要素纳入分析对象。比如中国网络化新闻业至少可关注如下五类“新闻行动单元”：传统媒体的新闻行动单元、政务新闻行动单元、平台媒体的泛新闻行动单元、新兴商业性泛新闻行动单元、新兴公益性泛新闻行动单元。以“新闻行动单元”为对象，不仅可以对传统“新闻单位”或“新闻媒体”进行更加精准的研究（如可排除其中与新闻无关的部门和活动），更重要的是可以突破传统“业界”，根据实际情况考察“谁”在提供构成和影响舆论环境的新闻性内容这个本质问题。

其次，在“关系结构”这个层次上，应搞清楚构成中国网络化新闻业的主要行动者类型之间正在形成什么样的关系？其中哪些关系类型是比较稳定的，可能形成网络化新闻业的新结构？不同的关系和关系结构对塑造主流舆论格局可能产生什么影响？等等。不同于国际“网络化新闻业”研究偏重“外围行动者”及其对传统新闻业的颠覆和调整，我国的网络化新闻

业研究应围绕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目标,侧重对其中“核心行动者”的阐释。如传统媒体的新闻行动单元和政务媒体新闻行动单元是否能够以及如何融合转型成“新型主流媒体”,对数字时代的公众和舆论场的其他传播节点发挥影响力?在“关系结构”研究中,考察我国传统新闻媒体在中央省市县区四级结构中如何发展出不同的创新融合路径、传统媒体与政务媒体的新闻行动单元如何合作竞争和融合、体制内媒体与各种泛新闻行动单元如何平衡它们之间的关系张力,分析它们在数字传播条件下以什么样的方式“共生”等,都可成为该研究层次上的重点。

最后,在“动态机制”这个层次上,应搞清楚一些行动者进入或离开新闻领域的原因是什么?同类型和不同类型的新闻行动者之间融合与共生的力量变化如何?关系结构中的“核心行动者”是否稳定?维系或打破核心行动者位置的力量是什么?等等。讨论多元新闻行动者入场和离场的进出机制,关乎网络化新闻业的边界维护。讨论多元行动者之间的“协作”机制、“融合”机制和“竞争”机制,则关于网络化新闻业的结构。国际网络化新闻业的理论偏好讨论不同主体之间的“协作”关系,但从中国新闻创新实践出发,主流新闻媒体之内、之间甚至是主流新闻媒体和政务媒体之间的“融合”关系则非常显著。“融合”指向“合而为一”,它与“和而不同”的“协作”,本质上不是一种机制,尤其需要立足本国经验开展针对性研究。

信息传播技术的推动和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背景下的制度偏好,把中国网络化新闻业问题推到了研究前台。本文仅抛砖引玉提出从主体类型到关系结构再到动态机制的一种设想中的研究进路,但立足于丰富的本土新闻实践经验和新颖的问题意识,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国网络化新闻业创新研究具备发展为有较强原创性和系统性理论的潜力。同时,在全球媒体和新闻业创新的大背景中,中国经验及其理论亦可直接参与国际网络化新闻业理论对话,形成有学术价值的比较研究。

参考文献

- [1] 费雷德里克·S·西伯特等. 传媒的四种理论[M]. 戴鑫, 展江,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2] 安德鲁·查德威克. 混合媒介系统: 政治与权力: 第一版[M]. 武闯, 译.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21.
- [3] 罗鑫. 什么是“全媒体”[J]. 中国记者, 2010, 436(03): 82-83.
- [4] 郜书锴. 全媒体: 概念解析与理论重构[J]. 浙江传媒学院学报, 2012, 19(04): 37-42.
- [5] 杨红心. 彩电科技新趋势——从多媒体到全媒体, 从模拟数字到全数字[J]. 广播与电视技术, 1998(08): 65+68.
- [6] 姚君喜, 刘春娟. “全媒体”概念辨析[J]. 当代传播, 2010(06): 13-16.
- [7] 彭兰. 媒介融合方向下的四个关键变革[J]. 青年记者, 2009(04): 22-24.
- [8] 栾轶玫. 建议用“融媒体”替代“全媒体”[N]. 光明日报, 2014-12-27.
- [9] 方提, 尹韵公. 习近平的“四全媒体”论探析[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9, 232(10): 116-121.
- [10] Ekström, M. Epistemologies of TV journalism: A theoretical framework[J]. *Journalism*, 2002(03): 259-282.
- [11] 李良荣, 林晖, 谢静. 当代西方新闻媒体[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113.
- [12] 潘忠党. 在“后真相”喧嚣下新闻业的坚持——一个以“副文本”为修辞的视角[J]. 新闻记者, 2018, 423(05): 4-16.
- [13] 王辰瑶. 真而有信: 新闻真实的关系实践与数字时代的公众信任[J]. 新闻与写作, 2022, 457(07): 26-36.
- [14] 习近平. 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J]. 奋斗, 2019, 586(06): 1-5.
- [15] Carey J W. Some personal notes on US journalism education[J]. *Journalism*, 2000(01): 12-23.
- [16] Adam S G. Thinking Ahea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Journalism and Media[EB/OL]. (2008-12-30)[2023-07-01]. <https://www.poynter.org/archive/2008/thinking-ahead-the-difference-between-journalism-and-media/>.
- [17] 胡耀邦. 新闻工作的性质问题. 新闻工作文献选编[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0: 288.
- [18] 江泽民. 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几个问题. 新闻工作文献选编[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0: 190.
- [19] Carey J W. Some personal notes on US journalism education[J]. *Journalism*, 2000(01): 12-23.
- [20] Alexander J C. The crisis of journalism reconsidered: Cultural power[J]. *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15(08): 9-31.
- [21] 黄旦. 再造新闻学——网络化关系的视角[J]. 国际新闻界, 2015, 37(01): 75-88.
- [22] 王辰瑶. 新闻融合的创新困境——对中外 77 个新闻业融合案例研究的再考察[J]. 南京社会科学, 2018, 373(11): 99-108.
- [23] Bardoel J, Deuze M. “Network journalism”: converging competencies of old and new media professionals[J]. *Australian journalism review*, 2001, 23(02): 91-103.

- [24] Tremayne M. The web of context: Applying network theory to the use of hyperlinks in journalism on the web[J].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2004,81(02):237-253.
- [25] Cohn D. Networked Journalism Versus Citizen Journalism Versus the Myriad of Other Names for Social Media in the News World. [EB/OL].(2007-09-03)[2023-07-01].<http://blog.digidave.org/2007/09/networked-journalism-versus-citizen-journalism-versus-the-myriad-of-other-names-for-social-media-in>.
- [26] Hanusch F, Löhmann K. Dimensions of Peripherality in Journalism: A Typology for Studying New Actors in the Journalistic Field[J]. *Digital Journalism*, 2022(09):1-19.
- [27] Carlson M. *Introduction: The many boundaries of journalism*[M]//Carlson M, Lewis S C. *Boundaries of Jour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2015(03):1-18.
- [28] Westlund O, Krumsvik A H, Lewis S C. Competition, change, and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tracing news executives' perceptions about participation in media innovation[J]. *Journalism studies*, 2021,22(01):1-21.
- [29] Dailey L, Demo L, Spillman M. The convergence continuum: A model for studying collaboration between media newsrooms[J]. *Atlantic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5,13(03):150-168.
- [30] 白红义. “平台逻辑”: 一个理解平台—新闻业关系的敏感性概念 [J]. *南京社会科学*, 2022,412(02): 102-110.
- [31] Westlund O, Krumsvik A H, Lewis S C. Competition, change, and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tracing news executives' perceptions about participation in media innovation[J]. *Journalism studies*, 2021,22(01):1-21.
- [32] 李东晓. 界外之地: 线上新闻“作坊”的职业社会学分析 [J]. *新闻记者*, 2019,434(04):15-27.
- [33] 林羽丰, 古玥. 网上的“当事人发声”究竟是什么? ——基于对媒体 X 当事人栏目组的田野调查 [J]. *新闻记者*, 2021,465(11):41-52.
- [34] 央视市场研究. 2022 年中国媒体市场趋势报告 [R/OL].(2022-09-19)[2023-07-01].[https://www.ctrchina.cn/static/upload/2022 中国媒体市场趋势 \(CTR 发布\) _20220919123554709.pdf](https://www.ctrchina.cn/static/upload/2022%20中国媒体市场趋势(CTR发布)_20220919123554709.pdf).
- [35] Vos T P, Eichholz M, Karaliova T. Audiences and journalistic capital: Roles of journalism[J]. *Journalism Studies*, 2019,20(07):1009-1027.

Networked Journalism: The Core of Omnimedia Communic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Wang Chenyao, Zhang Qirui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goal of omnimedia communic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journalism, which is most closely related to public opinion issues,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core of the construction. However, currently, the discussion surrounding the omnimedia communication system tends to focus more 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media organizations, while neglecting the emphasis on news as a cultural practice.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theoretical path of “Networked Journalism”, which emphasizes the study of diverse news actor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in the digital age. It explai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networked journalism and the shaping of the mainstream public opinion landscape, and explores why 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various content sub-systems within the omnimedia communication system. It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 research of networked journalism in China can be deepened from the three levels of “subject type - relationship structure - dynamic mechanism”.

Keywords: omnimedia communication system; networked journalism; journalism innovation; public opinion

Authors: Wang Chenyao,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Zhang Qirui,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